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35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国道G228线城厢东进至笏枫公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4年7月1-2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国道G228线城厢东进至笏枫公路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出具了修编通知书，并于7月17日组织对修编完成的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报告书（报批稿）与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道G228线城厢东进至笏枫公路段工程位于莆田市城厢区

灵川镇,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起于城厢区灵川镇东进村,顺接拟建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的石尾湾特大桥,并与在建滨海大道平面交叉,建石尾湾特大桥(东进段)跨越现状水系,顺接现状国道 G228 线笏枫路,对现状国道 G228 线(笏枫路)进行提级改造,终于城厢区灵川镇何寨南街交叉口附近,按设计速度 60km/h、路基宽度 32-37.5m、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路线长度 3.1km(其中新建段 0.96km,提级改造段 2.14km)。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建。工程总投资 2.7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2.38 亿元,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

项目组成包括路基工程、边坡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及附属工程等,新建桥梁(1座)、涵洞(1道),设置平面交叉口(4处)、服务区(1处)、施工场地(1处)、施工便道(0.72km)、表土堆放场(1处)、土石方中转场(1处)。占地总面积 11.60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11.34hm²,临时占地面积 0.26hm²。土石方挖填总量 11.87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3.18 万 m³,填方 8.69 万 m³,无余方,借方 5.51 万 m³来源于泗华郊野公园配套道路工程余方。剥离表土 0.63 万 m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原则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

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与方法，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加强施工场地、施工便道、表土堆放场、土石方中转场的防护，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本项目借方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借方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和组织开展借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1.60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7 年。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但由于项目区 500 米范围内有乡镇、居民点，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5%，表土保护率 87%，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8%。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便道区、施工场地区、表土堆放场区、土方中转场区等 5 个一级

防治分区。主体工程区分为路面改造区、路基工程区、桥涵工程区、服务区等4个二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方案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主体工程区

(1) 路面改造区：基本同意布设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2) 路基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边沟、截水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喷播草籽防护、拱形骨架植草防护等植物措施进行景观绿化；洗车平台、彩条布覆盖、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桥涵工程区：基本同意布设泥浆沉淀池等临时措施。

(4) 服务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乔灌木、铺设草皮等植物措施进行景观绿化；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2. 施工便道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土地整治、表土回填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3. 施工场地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4. 土方中转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排水沟、沉沙池、编织土袋挡护、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5. 表土堆放场区：基本同意布设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排水

沟、沉沙池、编织土袋挡护、彩条布覆盖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各分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并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要求,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255.37万元(含主体已列投资117.99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137.38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33.40万元,植物措施投资107.54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40.22万元,独立费用55.49万元,基本预备费7.12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1.60万元。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占地类型涉及耕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7月22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7月22日印发
